

越南教育培訓部與公安部合作維護校園安全，預防校園暴力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與公安部近日共同發布第 113/KHPH-BCĐ 號合作計畫，將加強校園安全工作，並針對校園暴力、兒童遭受侵害及學生涉及違法行為等事件，建立預防、通報及處理方式。

依計畫，教育與公安單位將加強交換資訊，並指導各教育機構完善與家庭、醫療機構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協調合作機制，以便及早掌握學生違規、校園暴力或兒少受侵害事件，並在事件擴大前提供協助。計畫也希望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會力量，加強品德、生活教育及生活技能培養，降低校園暴力發生的風險。

雙方合作將以預防為優先，學生發生偏差行為時，原則上先透過教育、輔導及支持協助改善；若涉及違法情節，則依法處理，同時考量學生年齡、身心發展及事件背景。處理過程中，應優先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、健康、名譽、人格尊嚴及相關權益。

合作內容主要包括交換校園安全資訊、推動法治教育、加強預防與查核、共同處理違規事件，以及改善校園及周邊環境等五大面向。

各級學校將與基層公安機關建立常態性協調機制，透過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，交換校園周邊治安狀況及學生異常表現等資訊。雙方將主動分享資訊，以利評估、協助及處理相關事件，同時設立直接聯絡窗口，及時因應各類突發狀況。

法治教育將依不同年齡學生調整內容及推動方式，並增加互動活動。宣導主題包括交通安全、網路安全、毒品防制、電子煙危害、兒少保護及校園暴力防制，另納入防火、災害避難、危險情境辨識及防範網路詐騙等內容。

計畫亦要求強化基層公安、學校及家庭三方合作，及早發現可能涉及違法或高風險行為的學生，並提供個別輔導；公安機關也將加強查察及處理可能影響學生之行為及服務場所，並持續建立及推廣安全、無暴力、無社會不良風氣之校園模式。

校內發生的事件，原則上由學校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處置；若涉及

重傷害、強索財物、毒品或其他重大情節，則須通報公安機關依法辦理。學生若在校外涉及違規或違法事件，公安機關處理後，也將通知就讀學校，由校方接續輔導，降低再次發生的可能。處理案件時，相關單位須妥善保護學生及家庭的個人資料。

此外，計畫鼓勵各教育機構加強品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人際互動及衝突處理能力培養；並由導師、心理輔導教師及學生團體幹部共同組成校園支持網絡。教育與公安部門也將研擬「無暴力校園」評估標準，作為各校檢視校園安全工作的參考。

依規劃，兩部門將在 2026 年底前選定部分地區試辦校園暴力防制、網路風險辨識及法治教育活動，再依試辦情形逐步擴大辦理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8 月 03 日，人民代表電子報；

<https://daibieunhandan.vn/bo-gd-dt-phoi-hop-voi-bo-cong-an-dam-bao-an-toan-truong-hoc-ngan-ngua-bao-luc-hoc-duong-10425916.html>